目 录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2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丙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4〕1438号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和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和达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和达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达科技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己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和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上证函〔2023〕3872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和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 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和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上证函〔2023〕387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达科技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超陷

鸿严 印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猫成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制单位: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十四、人口にいる
非經營性資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4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and the state of t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Ti Ti		-							121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7 302 410-22 XIII //4 IL III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	上海智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757. 29	1, 121. 00	137. 50		4, 015. 7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lŁ	广州和达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0. 85		32. 03		872. 8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注]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 463. 62		95. 89	530. 26	2, 029. 2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The same of the sa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6, 061. 76	1, 121. 00	265. 42	530. 26	6, 917. 92		_

法定代表人:

物安华新贤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在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伊表

[注]为支持公司合营企业浙江嘉灏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灏和达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嘉灏和达公司所有股东维续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维续以自有资金为嘉 源和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9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3.45%